隆盛镇自然灾害应急预案

为减少灾害给全镇人民造成的损失，确保辖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，结合本镇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预案。

　　一、工作原则

　　最大限度地保护辖区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依靠群众，充分发挥全镇群众自治组织作用。凡在辖区内发生的重大灾害，如：洪涝、旱灾、冰雹等气象灾害，地震等地质灾害，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及其它突发公共事件，达到启动条件的，适用于本预案。

　　二、指导方针

　　灾害救助坚持“依靠群众、依靠集体、生产自救、互助互济，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”的方针。镇制定应急预案，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，组织广大居民群众共同做好抗灾救灾工作。

　　三、组织领导机构

镇成立自然灾害领导小组，设立办公室。

1．领导小组名单

组  长：陈安平     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黄昌平     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吴永兵     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吴小萃     党委副书记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潘长伟     纪委书记

曾  惠     组织委员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瞿  霞     组织委员、统战委员

吴  军     副镇长、武装部长

邓茶文     副镇长、政法书记

张万华     副镇长

潘自立     应急办主任

2．办公室成员名单

办公室设在应急办,由应急办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，成员由规建管环办、农服中心、平安办、卫生院负责人组成。

职责：

1．传达、贯彻区政府关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指示，并组织实施；

　　2．为灾区居民紧急救援、灾民转移安置等有关方面做好协调事宜；

　　3．负责全镇自然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，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　　4．组织全镇志愿救援队，与居民一起进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。

　　5．组织全镇居民进行防灾、减灾安全知识讲座及培训。

　　6．迅速汇总灾情，提出抢险救灾的重点和灾民安置转移以及派遣抢险救灾队伍、医疗救护队的意见和建议。

　　四、建立三级联系网络，明确疏散地域，建立临时救灾减灾设施

　　建立镇与各村（居）、各村（居）与村（居）民小组三级联系网络。依据各村（居）的实际，各村（居）要结合本村实际，选择较为宽扩的地方作为疏散地域及居民临时安置站、生活用品发放站、食品发放站、医疗救护站，并根据实际灾情，适时请求上级援助，妥善转移安置灾民。

　　五、灾害的信息管理

自然灾害发生后，各村（居）必须迅速组织调查核实，及时向镇社会事务办报告灾情（节假日向行政值班室报告）。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背景、范围、程度，灾害后果（包括人员受灾情况、人员伤亡数量、房屋倒塌、损坏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），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。在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，村（社区）须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。报告灾情必须实事求是，不得隐瞒和虚报。